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在公司视频会议室现场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5 人，监事会主席吕廷福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本次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变更为现金收购参股权暨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过审慎考虑后的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有利于加快交易进程，提高运作效率。同意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改以现金方式收购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15）。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全资子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议案》

监事会认为：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整体长远发展规划；公司与相关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

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现金收购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5%股份暨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现金收购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5%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16）。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14 日